

諮詢總結 核證減排期貨

2009年12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摘要	3
第一章 引言	4
第二章 整體市場回應	5
第三章 總結	9
附錄	
附錄一 回應者名單	10

摘要

1. 自2007年起，香港交易所已經開始探討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在香港的長遠商機。香港交易所委託外部顧問進行有關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的研究，並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以研究核證減排期貨的可行性。香港交易所於2009年第三季進行了公開諮詢，就香港發展排放權交易平台的可行性及核證減排(CER)期貨的產品概念，諮詢所有對碳排放權市場有興趣的人士(包括金融中介人士、投資者、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參與者、學者和制定公共政策的人士)的意見和建議。這份報告列出所收到的回應及香港交易所就公開諮詢所作出的總結。
2. 香港交易所合共收到24份回應意見(其中5份在諮詢期結束後始收到)。回應人士包括金融中介人士(投資銀行的碳排放權交易部門和金融服務公司)、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顧問公司、碳交易公司、業界及專業團體、香港的公用事業公司、海外的政府機構及2位個別人士。
3. 香港交易所沒有收到交易所參與者的回應，而其中4個回應來自交易所參與者的海外分支機構。核證減排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如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發展者及需要履行減排責任的買家，均沒有回應是次諮詢。
4. 大部份回應人士相信核證減排應成為亞洲發展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的核心產品。然而，回應中未能確定香港是否適合的地點以及發展時機是否適當。
5. 有關成功因素可以分為兩類，一般性和特定的成功因素。在一般性因素下，回應人士認為香港市場成熟和監管優良，並有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有些回應人士相信香港能成功發展碳排放權交易平台必須有中國內地碳排放權賣家的積極參與。這方面有賴於內地的政策配合。雖然中國內地是全球最大的核證減排供應國，但是現時內地仍未有核證減排的二級交易市場，這是由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NDRC)規定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發展者須與碳排放權買家訂立合約後才可獲得核證減排。由於內地沒有因應履行法例要求而購入核證減排的本地買家，核證減排買家均為海外機構。至今，內地亦未有改變政策的跡象以促成核證減排二級市場的發展。
6. 大部份的回應人士指出香港投資市場及其參與者對碳排放權交易的認識和經驗尚淺。只有少部份海外碳市場參與者表示對香港的核證減排期貨交易平台有興趣，但數目並不足以發展出流通的交易市場。
7. 總括而言，若香港希望發展排放權交易，核證減排期貨雖然可作為一種潛在產品的考慮，但目前尚未得到主要參與者，包括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發展者、因應履行法例要求而購入核證減排的買家及交易所參與者的積極回應。基於香港在碳排放權交易的認識及經驗尚淺，以及內地審批核證減排產生的政策，香港交易所的總結是現時並無對香港核證減排期貨市場的迫切需要。
8. 然而，有見碳排放權市場長遠而言可能會越來越重要，香港交易所會繼續留意內地、其他亞洲市場及世界其他地方可促進更多碳排放權二級市場的排放政策發展。其中一項香港交易所短期內會考慮的排放政策發展是哥本哈根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的結果。如將來有任何政策轉變有利香港推出碳排放權交易，香港交易所會重新探討核證減排期貨的產品概念。此外，為增進市場對於碳排放交易的認識，香港交易所將與有關機構合作，為香港投資社區提供碳排放交易的教育與培訓。

背景

1. 自 2007 年起，香港交易所已經開始探討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在香港的長遠商機。香港交易所曾聘請一間外部的顧問機構進行一項有關香港交易所參與發展中的碳排放權市場的可行策略顧問研究。根據顧問報告，香港交易所組成了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以評估在香港發展核證減排期貨市場的可行性。（核證減排是按《京都議定書》清潔發展機制所產生的碳排放權，在符合某些特定條件下，核證減排可用於滿足某些已發展國家的減排要求。）核證減排期貨可為核證減排市場參與者提供一個交易及風險轉移的機會。於香港交易所，潛在的市場參與者應處於亞洲時區。
2. 在 2009 首半年，香港交易所行政人員與香港、新加坡、澳洲及英國的碳排放權市場參與者進行溝通，以聽取他們的看法和意見，並評估他們的看法和參與香港核證減排期貨市場的興趣。
3. 在 2009 年 6 月底，香港交易所發表了一份核證減排期貨諮詢文件以進行廣泛的公開諮詢，就香港發展碳排放權交易平台的可行性及核證減排期貨的產品概念，諮詢所有對碳排放權市場有興趣的人士(包括金融中介人士、投資者、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參與者、學者和制定公共政策的人士)的意見。
4. 這份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香港碳排放權交易平台的商業需要，以及有關交易平台（若有此商業需要）的適當發展步伐提供意見。具體而言，香港交易所就有關香港發展符合商業原則的核證減排交易平台所需要的成功因素，以及香港交易所如何可為核證減排市場的商業過程增值諮詢公眾意見。

諮詢過程

5. 香港交易所在 2009 年 6 月 26 日發表了核證減排期貨諮詢文件及邀請有興趣的人士提交意見。諮詢文件已載於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consul/marketconsultation_c.htm
6. 為引起對亞洲碳排放權交易有興趣的人士的注意並呈交意見，香港交易所推出有關諮詢文件時通知了交易所參與者、金融中介人士、投資者及需要履行減排責任的買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發展者、顧問公司、碳交易公司、環保團體和制定公共政策的人士。
7. 在諮詢期內，香港交易所舉辦了一個傳媒工作坊，以協助傳媒更了解碳排放權市場及核證減排期貨的產品概念。當日有 35 位記者出席。
8. 諮詢期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結束，香港交易所共收到 24 個來自多個不同界別的回應（附錄一列出回應人士的資料）。為方便公眾參考，回應文件副本已載於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consul/response/cp200906dmr_c.htm
9. 回應人士的界別分類及意見摘要載於第二章－整體市場回應。
10. 香港交易所謹此感謝所有在諮詢過程中曾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的人士。

第二章 整體市場回應

回應人士

1. 回應人士的商業界別可分為以下各類:

類別	回應人士數目
交易所參與者	0
金融中介人士	5
投資者及需要履行減排責任的買家	0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發展者	0
學者	0
制定公共政策的人士	1
其他: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顧問公司	8
碳交易公司	3
業界及專業團體	3
個別人士	2
香港的公用事業公司	2

對於諮詢問題的回應摘要

2. 6 條刊載於諮詢文件的諮詢問題及各問題的回應歸納如下：

編號	問題	回應
1	你認為核證減排應否於現時或未來數年成為香港發展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的核心產品？	<p>許多回應人士認為核證減排是香港發展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的核心產品。詳細資料如下：</p> <p>a) 19 位回應人士認為由於中國是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最大的供應國，加上核證減排市場的未來增長潛力，核證減排應是全球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的核心產品，但很少回應人士評論香港是否核證減排交易的合適市場及現時是否適當時間於香港推出核證減排交易。</p> <p>b) 由於 2009 年 12 月的哥本哈根會議的結果仍然存在不確定性，2 位回應人士對未來核證減排市場發展存疑。</p>

		<p>c) 除非清潔發展機制及核證減排可以更易於處理及管理，1位回應人士不認為核證減排是核心產品。</p>
2	<p>在現時的市場環境下，香港在那一方面可以為核證減排市場的商業過程作出增值，並吸引碳排放市場參與者參與香港的市場？</p> <p>香港發展符合商業原則的核證減排交易平台的成功因素是甚麼？</p> <p>你認為香港是否具備所需的成功因素？請解釋你的看法。</p>	<p>只有小部份回應人士就有關香港為核證減排市場增值、吸引碳排放交易參與者的方法、及香港發展核證減排市場所需的特定成功因素發表了意見。詳細資料如下：</p> <p>a) 5位回應人士相信一個在亞太時區而受規範的核證減排市場能長遠提供價值，成為國際核證減排買家和內地清潔發展機制發展者的橋樑。</p> <p>b) 回應人士提出發展符合商業原則的核證減排交易平台的成功因素可以分成以下類別：</p> <p>一般成功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成熟和受規範的期貨及期權市場；與 ii) 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p>特定成功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高流通量及莊家參與的碳排放權交易市場； ii) 有中國內地政策配合，使內地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發展者可以使用香港的二級核證減排市場；及 iii) 內地的核證減排賣家可以進入香港交易所的市場。 <p>c) 總括而言，回應人士認為香港具備上述所提及的一般成功因素。然而，沒有回應人士認為香港具備特定的成功因素。雖然中國內地是全球最大的核證減排供應國，但是內地仍然沒有核證減排的二級交易市場。這是由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要求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發展者在獲得核證減排前，須要與核證減排買家達成買賣協議。現時尚未有政策促成核證減排二級市場的發展。</p>
3	<p>你是否認為香港的投資社區對碳排放權交易已有足夠的認識，並已有足夠的準備參與核證減排產品的交易？請解釋你的看法。</p>	<p>許多回應人士指出香港的投資社區缺乏對碳排放權交易的認識。詳細資料如下：</p> <p>a) 8位回應人士認為香港的投資社區對碳排放權交易的認識及經驗尚淺。</p>

		b) 1位回應人士認為香港缺乏相關的市場參與者。
4	<p>如果你是一間金融中介機構，請你回應以下問題：</p> <p>(i) 你認為碳排放權產品作為一種投資的資產，是否有商業潛力？在你其他商業計劃中，碳排放權交易業務的優先次序為何？（高、中或低）？</p> <p>(ii) 你如何評估你的客戶對於碳排放權交易的興趣？你是否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去處理碳排放權交易相關的操作及為你的客戶提供諮詢服務？</p> <p>(iii) 你是否在香港運作及你是否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p>	<p>9位回應人士回應了這條問題，而他們均歸類自己為金融中介人士，包括銀行、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中介人、碳交易公司及專業團體，當中並沒有來自香港期貨交易所參與者的回應。他們的回應摘要如下：</p> <p>a) 5位回應人士認為優先次序為高。 b) 1位回應人士認為優先次序為中至高。 c) 2位回應人士認為優先次序為增加中。 d) 1位回應人士沒有說明優先次序。</p> <p>9位回應人士回應了這條問題及他們的回應摘要如下：</p> <p>a) 6位回應人士具備碳交易的海外經驗，但不是本地的市場。 b) 1位內地清潔發展機制中介人表示他的客戶有興趣在核證減排市場交易。 c) 1個專業團體指出其部份會員為核證減排買家。 d) 1位回應人士提供客戶顧問服務。</p> <p>9位回應人士回應了這條問題及他們的回應摘要如下：</p> <p>a) 7位回應人士在香港運作或有辦公室。 b) 1位回應人士指其並非在香港運作。 c) 1位回應人士沒有提及公司所在地。</p> <p>所有回應中並沒有香港期貨交易所參與者的回應。</p>
5	<p>有否其他與推出核證減排期貨有關的問題在這諮詢文件未有提及而香港交易所應該考慮的嗎？請解釋你的看法。</p>	<p>回應人士的主要回應摘要如下：</p> <p>a) 關注核證減排賣家及發展者的付款風險以及項目風險； b) 提議引入核證減排現貨交易； c) 提議香港交易所進行核證減排拍賣；及 d) 提議核證減排期貨以人民幣計價，以符合中國內地市場參與者的需要。</p> <p>[香港交易所的回應：由於內地項目發展者須要先確定核證減排買家才可以獲得核證減排，所以他們無需拍賣機制。]</p>

6	你對於有關香港整體發展排放或排污權交易市場是否有其他意見？	<p>回應人士的主要意見摘要如下：</p> <p>a) 產品相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議香港交易所引入其他碳交易市場，如 e.g. EUA*, SO₂*, COD* 產品及自願減排碳交易市場。 <p>b) 市場相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有多個交易計劃在未來運作，香港交易所在亞洲時區將有其角色。 ▪ 競爭將會激烈，未來香港交易所可能需要與內地的氣候交易所合作。 <p>c) 全球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與澳洲的交易計劃發展對碳排放權市場發展甚為重要。 <p>d) 本地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沒有重工業須要碳排放權交易機制。
---	-------------------------------	---

* EUA = 歐盟配額(European Union Allowance)，容許歐洲排放權交易計劃條例下的工業排放 1 公噸二氧化碳; SO₂ = 二氧化硫 (Sulphur Dioxide); COD = 化學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

第三章 總結

諮詢總結

1. 自 2007 年起，香港交易所已經開始探討發展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在香港的長遠商機，並委託外部顧問進行研究及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以研究在香港進行核證減排期貨交易的操作可行性，同時與各個市場人士及碳排放權交易公司進行討論。香港交易所進一步進行是次公開諮詢以確定公眾興趣、市場需求、對碳排放權交易的準備情況及收集市場對核證減排期貨的產品概念的意見。
2. 總括而言，回應人士認為碳排放權交易將會是未來持續發展的市場，而核證減排應成為亞洲發展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的核心產品。不過，香港對核證減排市場的需求仍然有限，這是與香港交易所之前與市場人士的非正式諮詢的結果一致。
3. 香港交易所的參與者沒有回應公開諮詢。此外，從公開諮詢的回應顯示，香港的投資社區及業界對碳排放權交易的認識尚淺。現時區內(日本除外)沒有相關法例要求可以產生對核證減排的自然需求。
4.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發展者並沒有作出回應，顯示核證減排供應者對於二級市場交易興趣不大。據了解，中國內地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發展者無需二級核證減排交易，原因是他們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在得到核證減排前，須要先與海外一級市場核證減排買家達成買賣協議。
5. 一部份的回應人士指出，中國內地相關政策與內地核證減排賣家能否利用香港交易所的市場是香港發展核證減排期貨市場的主要成功因素。雖然中國內地是全球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最大供應國，但是現時內地仍未有二級交易市場，這是由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發展者在獲得核證減排前，須與核證減排買家訂立買賣協議。由於內地沒有因應法例責任而需要購買核證減排的本地買家，這些核證減排買家均為海外機構。至今內地尚未有政策轉變可以促進核證減排二級市場的發展。
6. 有少部份海外碳市場參與者表示對香港的核證減排期貨交易平台有興趣，但數目並不足以發展出一個流通的交易市場。
7. 總括而言，雖然核證減排期貨可考慮成為香港發展碳排放權交易的潛在產品，但尚未有主要參與者(包括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發展者、履行法例責任的核證減排買家及交易所參與者)的積極回應。基於香港在碳排放權交易的認識及經驗尚淺，加上內地審批核證減排的政策，香港交易所總結認為香港現時對核證減排期貨市場並沒有迫切的需要。
8. 然而，有見碳排放權市場長遠而言可能會越來越重要，香港交易所會繼續留意內地、其他亞洲市場及世界其他地方可促進更多碳排放權二級市場的排放政策發展。其中一項香港交易所短期內會考慮的排放政策發展是哥本哈根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的結果。如將來有任何政策轉變有利香港推出碳排放權交易，香港交易所會重新探討核證減排期貨的產品概念。此外，為增進市場對於碳排放交易的認識，香港交易所可能與有關機構合作，為香港投資社區提供碳排放交易的教育與培訓。

附錄一 回應者名單

交易所參與者
無

金融中介人士
1-5金融中介人士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投資者與因應履行法例責任的核證減排買家
無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發展者
無

學者
無

制定公共政策的人士
6. 英國政府

其他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顧問公司

7. Biocarbon Capital Limited
8. Carbon Rooster Advisory Services BV
9. Deloitte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10. 香港通用公證行
11. Mallesons Stephen Jaques and Climate Focus
12. Norton Rose Group
13. 中國廈門歐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4. 一間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顧問公司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碳交易公司

15. Orbeo
16. Sagacarbon, SA
17. 一間碳交易公司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業界及專業團體

18. Carbon Markets & Investors Association
19. 香港英商會
20. 香港會計師公會

個別人士

21. Anthony Yuen
22. Michael W Leung

香港的公用事業公司

23-24 香港的公用事業公司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